

訴 願 人 張○○

訴願人因檢舉逃漏稅捐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10030566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16 日向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林○○購買房地，因契約發生爭執，該房地經所有權人另行出賣與第三人。嗣訴願人於 99 年、100 年間先後計十餘次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其所屬中北分處陳情○○公司違反誠信原則，未如期完納土地增值稅、預售屋買賣合約條款設有陷阱，沒收訴願人之自備款、及申請法規解釋等情，迭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本案相關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相關法令規定，函復訴願人有關事涉買賣糾紛及私權問題，非行政機關之職權，請其循司法途徑解決。訴願人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傳真詢問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主張，如果本案不是私權，而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罰則，該處可有善盡覆文之責？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100305665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臺端與林○○君及○○股份有限公司因土地及房屋買賣糾紛，臺端主張如本案不是私權而是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罰則，本處可有善盡正確覆文之責一案，查本案事涉買賣糾紛及私權問題，尚無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情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3 月 22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10030566500 號函，僅係該處向訴

願人說明其陳情事項，事涉買賣糾紛及私權爭執問題，尚無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逃漏稅捐之情事，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請求解釋是否涉及刑事訴訟性質等節，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